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网络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优化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昱鸿”）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，公司拟对宁昱鸿增资9,000万元；

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宁昱鸿用于“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”的 9,000 万元募集资金；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宁昱鸿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宁昱鸿注册资本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和达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少数股东鞠国军、王忠伟以及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三板”）合计持有的宁和达 40%股权，其中，以 3,375.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鞠国军持有的宁和达 15%股权，以 3,375.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忠伟持有的宁和达 15%股权，以 2,000.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鑫三板持有的宁和达 10%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宁和达 100%股权，本次股权收购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公司已聘请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,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